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起 訴 法 庭
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告 示

檢察院第 10605/2006 號偵查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死者未小燕或魏小燕之繼承人：

本案中，考慮到已依法對屬死者未小燕或魏小燕之壹個黑色手袋之認領作出通知。

惟至今有關法定期限已過，仍無人前來領取上述物品，故此，本法庭現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89/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71 號國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宣告將上述物品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死者之身份資料：未小燕或魏小燕，女，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身份證件，編號 430626860916**** 及深圳經濟特區暫住證，編號深 550200406****，1986 年 9 月 16 日於中國出生，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湖南省平江縣。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2025 年 5 月 15 日。

法官

姚穎珊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卓雄